

臺東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前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因應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娛樂稅法規定，刪除電影、表演活動、競技比賽等課稅項目，並授權財政部公告其他課稅項目，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於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爰擬具「臺東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課稅項目，將現行條文第六條「舞廳或舞場」、第七條「高爾夫球場、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之娛樂稅徵收率規定，分別修正移列至第一款至第四款。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原第一款至第四款娛樂稅課稅項目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
- 三、配合娛樂稅法修正條文生效日期，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條)